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56632302025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什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鑫宝行小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鑫宝行小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鑫宝行小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鑫宝行小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38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5613.00	1561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61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陆佰壹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3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613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，实现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共赢的目的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（一）、服务范围 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:车辆大修、中修、小修、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、维修要求 1、送修车辆时，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维修申报单至乙方修车。 2、乙方应根据车辆维修申报单的维修要求，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、维修。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(维修计划以外)的故障，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，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。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。 3、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，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，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 4、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，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、抢修。 5、车辆出厂前，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，并即时修复发现的问题，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。乙方在车辆维修中所领用的材料、辅料及维修工时费，必须经甲方驾驶员认可并签名。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、工时费、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，在甲方车辆维修申报单上填写清楚，并签名。然后由甲方驾驶员带回。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。 6、甲方驾驶员接车时，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，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、维修费计算合理，方可接车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克苏市南城街道火车站社区中原路23号-1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7-251908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迎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211201012011000631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